

前后车牌贴八个假号躲抓拍

司机在接受检查时仍不断加大油门冲撞民警

本报11月9日讯(通讯员 赵建磊 王伟 记者 杜雅楠)

11月8日,家住阳信县的张某开着一辆前后车牌号不同的车上路,在交警面前表演了一个“大变号牌”,为躲避抓拍前后贴了共8个号牌遮挡车牌。

11月8日上午7时左右,滨州阳信交警在大济路与工业一路

路口执勤时,一辆黑色的雪铁龙轿车停在了路口,而这辆车前后车牌号不一样,交警发现其车号牌有变造嫌疑。执勤交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轿车司机看到交警检查,还不断加大油门冲撞民警,想趁机逃离现场,随即被前来协助的交警强行拦下。

经检查,这辆汽车前后车

牌被8个号牌贴全部变换了,前车牌鲁MAA***变成了鲁MA***,后面车牌则变成了鲁M***D。民警介绍:“前后车牌数字被改得面目全非,其更改后的车牌号是根本不存在的号段,且前后车牌号不一致。且号牌贴颜色大小与原车牌都有出入。”

张某交代,自己去滨州上班的路上电子眼很多,由于这两天天气有雾,看不清电子眼,怕驾车违法被抓拍罚款,所以从滨州某洗车店买了这8个号牌贴把车牌全部给变了。按照相关规定,张某变造机动车号牌被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拘留10天的重罚。

收现金耍赖皮 民警帮助追回

本报11月9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周敏)

10月31日早,家住阳信县城的王刚(化名)夫妇一脸着急地来到大队报案,经大队民警询问后得知,10月28日,王刚来到老商业大厦一楼一组卖生肉的柜组前,给刘某升60000元的生肉订金,当时觉得都在一个县城里没有什么问题就没有签订任何协议,没想到刘某升拿到订金后没有给王刚按时间发货,王刚急忙找到刘某升索要货物时,刘某升拒不承认接受过王刚的订金。

大队了解情况后,迅速安排马玉亮、张岩同志负责此案件的侦查。为了给受害人王刚尽快挽回损失,侦查员立即对此事展开调查,大队民警先后三次找到刘某升做了大量工作,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在办案民警的坚持不懈努力下将王刚60000元损失全部被追回。

11月6日,王刚夫妇将印有“忠诚卫士,一心为民”的锦旗送至经侦大队马玉亮、张岩手中,彰显了亲民、爱民,警民一家亲的良好氛围。

不经处理倒废水 被判污染环境罪

某企业的厂区负责人张剑(化名),在明知受委托人张伟钦(化名)无处理污水的相关资质,还愣是两次将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59吨工业废水,交由张伟钦处置,“只要你能把这些水处理了,我给你一万六千元的报酬!”张伟钦见有钱可赚,他没有含糊地将上述废水运走,也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就直接倾倒入博兴县一个偏远村边,一家窑场取土挖出的窑坑内,结果,造成了附近环境严重污染。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鉴定,该环境污染损害费用达597900元。

博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伟钦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张剑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而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相关法律,以张伟钦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以张剑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本报记者 王领娣
本报通讯员 赵凤良

非法焚烧废弃化学物10余吨

两男子明知故犯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判刑



本报11月9日讯(通讯员 赵凤良 记者 王领娣) 乔某与冯某等人将装有废弃化学物的大铁罐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私自运输、切割、焚烧化学物品10余吨,无棣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乔某、冯某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5年1月中旬,乔某在其姐夫家玩时,正巧碰到其姐夫的姑表兄弟白某也在。乔某抱怨最近没有活干,白某便提议让乔某帮自己处理化工原料,并许诺处置一罐给70块钱。白某还说乔某一个人干不

了,让乔某再找一个人。随即乔某将其舅家表哥冯某拉了进来。

第二天,白某带领乔某、冯某用拖挂车将168个装有废弃化学物的大铁罐运至无棣县某村北,乔某、冯某和两个司机将车上的铁罐全部卸到了养鸡棚北面的空地上,铁罐卸完之后,白某便开车走了。2015年1月22日、1月23日,白某、乔某和冯某开始着手处理这些铁罐,他们先后两次雇佣本村的冯某国用拖拉机托运铁罐,又出钱让冯某国找来了开装载机的魏某志

和干活的冯某勇,魏某志开着自己的装载机将铁罐装到了冯某国的拖拉机上,冯某勇在车上面扶罐,由冯某国将其拉到目的地。冯某国、冯某勇、魏某志对其运载的铁罐中为何物均不知情。他们耗时两天,分四趟运走了138罐,分别存放在三处地点。其中30罐被运到山子河以北,60罐被运到了山子河以南。

后冯某从一个五金店购买了手套和防毒面具,带上平时干钢结构使用的切割机,与乔某在明知是废弃化学物的情况

下,将山子河以北30桶废弃化学物,山子河以南60桶废弃化学物中的29桶予以切割,并采取倾倒、点火焚烧等方法非法处置桶内化学物品,每桶废弃化学物的重量约为180千克,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约10.62吨。

经过审理,无棣县人民法院认为,乔某、冯某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处乔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冯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滨州

最权威新闻发布

打造

有品质、有观点、接地气的微信平台



优秀团队承接微信公众号定制开发 欢迎致电: 0543-3210004